

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10点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杨尚渤、独立董事周夏飞、邵雷雷、徐进以通讯接入方式参加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华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等规则要求，公司组织证券部、财务部编制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审议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

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则要求，公司组织证券部、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